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鄒達輝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113年度簡字第243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99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鄒達輝（下稱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並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關於事實及理由（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當時警察是違法搜索，警察突然把我拉到樓梯間，叫我拿出東西，他拉開我的包包後，跟我說如果有毒品的話就自己拿出來，我有自願同意交出毒品，但我認為警察是用強迫的方式，我也有簽自願採尿同意書，但我不情願的，我確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的行為，但我認

01 為警察搜索和採尿的程序都有問題。另外，我希望本案可以
02 用自首減輕刑度，我當時有主動交出毒品給警察，請求從輕
03 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9、141至142頁）。

04 三、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05 (一)按法無明文之「自願性同意採尿」，以類推適用性質上相近
06 之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搜索，及第13
07 3條之1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扣押之規定，經犯罪嫌疑人或
08 被告出於自願性同意，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出示證件表
09 明身分，告知得拒絕，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於
10 實施採尿前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書面，作為同意採尿之生效
11 要件。又此所謂之自願性同意，係以一般意識健全具有是非
12 辨別能力之人，得以理解或意識採尿之意義、方式及效果，
13 而有參與該訴訟程序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可以自我決定選擇
14 同意或拒絕，非出於警方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或其他不
15 正方法施壓所為同意為實質要件，尤應綜合徵求同意之地點
16 及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同意者之主觀意識強弱、
17 教育水準、年齡、智力程度、精神狀態及其自主意志是否已
18 為警方以不正方法所屈服等一切情狀，加以審酌判斷。若不
19 符合上揭強制採尿及自願性同意採尿，而取得尿液之情形，
20 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則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1 158條之4規定，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
22 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其證據能
23 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4 照）。經查：

- 25 1.被告有於112年11月23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
26 派出所，於員警所交付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上受採尿人
27 欄位簽名，該欄位下方又以粗體字並反黑載明「受採尿人得
28 依其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本次採尿，並得隨時撤回同意」
29 等字，有該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查（見毒偵字卷第19
30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31 2.衡以被告於本案採尿時已年滿34歲餘，於本案前已有多次因

01 施用毒品而經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案件之偵查程序，當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依其智識程度及經
04 驗，自當理解員警徵求其同意採尿之意義及後果，且應知悉
05 其可自由表達意見，可自行決定選擇同意或拒絕，否則員警
06 又何須提出該同意書予被告簽署，然當時被告不但未拒絕，
07 反自願簽名於其上，足徵當時被告心理未受有任何強制，而
08 係本於其自主意志於瞭解前開書面意義後，同意接受採尿及
09 簽名於前開書面上，足見員警並未對被告施以強暴、脅迫、
10 誘導或不當施壓方式強逼被告同意，應堪認定。

11 3.況且，被告先於警詢中陳稱：是我本人親自在該自願採尿同
12 意書上簽名捺印，尿液也是我本人親自排放並捺印指印，我
13 對於警方採尿過程沒有疑義，員警亦未以誘導、強暴、脅迫
14 或其他違法方式對待我而取得警詢筆錄內如等語（見毒偵字
15 卷第9至10頁），復於偵訊時供稱：我對警局之採尿過程沒
16 有意見等語（見毒偵字卷第39頁），可見被告於案發當日，
17 不僅未曾在派出所內表示其反對驗尿之意，事後於偵訊時亦
18 未對員警之採尿過程表示任何異議，且被告並未爭執上開警
19 詢、偵訊供述之任意性、真實性，益徵員警於本案採集被告
20 尿液檢體之程序中，並未以強暴、脅迫等違法、不當之手段
21 迫使被告「同意」採集尿液。

22 4.而被告同意採尿之動機，究係基於何種因素考量，純粹係被
23 告主觀動機，乃其在做成同意採尿決定過程中之內心想法，
24 外人無從判斷，於員警未使用不正方法詢問之情形下，被告
25 同意採尿之內在動機，自不影響判斷其同意接受採尿是否出
26 於真摯之自由意志，難謂有員警未經同意對被告違法採尿情
27 事，是被告基於自己內心意願同意員警採尿要求，被告尿液
28 非司法警察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應得作為本案認定被告犯
29 罪之證據，被告於本案同意採尿確屬「自願性」同意，已生
30 同意之效果，員警採驗被告尿液之程序合法，所取得之證據
31 （包括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檢體、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01 限公司112年12月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均得
02 作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3 之程序，均具證據能力。被告辯稱本案員警係違法強制採
04 尿，所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等語，自難認可採。

05 (二)至被告雖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爭執員警搜索程序之合法性暨
06 扣得證物之證據能力，惟本判決並未援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經搜索始取得
08 證物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爰不贅述其證據能力，
09 併予敘明。

10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1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2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13 可資參照）。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
14 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
15 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6 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
17 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可
18 資參照）。經查：

19 1.原審於量刑時既已審酌前述關於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上開宣告刑及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
22 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
23 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依前揭說明，尚難認
24 有何違法之處。

25 2.至被告雖另稱其應符合自首減刑之規定，惟依被告於本院審
26 理程序所述即可知，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15時11分許，
27 在新北市板橋區至中正路、國光路口處為警攔查時，至多僅
28 有主動交出毒品與攔查員警，然並未於過程中即主動向員坦
29 承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見本院卷第139頁），復衡諸被告
30 係於同日15時33分許，在派出所內同意採尿送驗後，始於警
31 詢時供承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毒偵卷第8頁反面），

01 堪認被告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員警應已懷疑其有施用
02 毒品，依其情形，核與自首之要件不合，是被告所犯本案犯
03 行，尚非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上開所辯，容無足
04 採。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之意旨，俱不足採，猶難認定
06 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或量刑有何違法、失當之處。從而，本件
07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9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14 法官 林翠珊

15 法官 呂子平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吳庭禮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簡字第2431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邹達輝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鄒達輝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
05 淨重零點壹參玖伍公克）、玻璃球壹個（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
06 量甲基安非他命），沒收銷燬之。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
09 2行至第3行「玻璃球1個」應更正為「玻璃球1個（其上殘留
10 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
11 1行應補充「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
12 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
13 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
14 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
15 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
16 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
17 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
18 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
19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
20 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21 實。」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22 載。

23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案件
24 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
26 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動
27 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
2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395公克）、玻璃
30 球1個（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
3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海洛因、手機），或
02 與本案犯行無涉，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均不予宣告
03 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馨尹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毒偵字第6993號

21 被 告 邹達輝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
24 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8 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邹達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3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

01 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
02 第7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
03 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
04 年11月23日15時33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05 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夜市某超商廁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0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採尿同日15時11分許，
08 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國光路口處，因形跡可疑為警盤
09 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10 （檢驗用罄，所涉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另簽分偵辦）、第
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395公克）、玻璃
12 球1個，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13 非他命陽性反應。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邹達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17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19 A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20 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21 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邹達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5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26 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
28 璃球1顆，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29 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曾 信 傑